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 及負責人舉證申報或調降投保金額應備文件簡明表

※投保單位成立共同應備文件為：

1. 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
2. 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3. 負責人或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單位類別	新成立投保單位其它應備文件	負責人投保金額舉證文件
1、公司組織(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及設立登記表影本) ※已變更負責人者請另檢附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負責人最近年度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結算申報書未影印留底者,請向所屬國稅局稽徵所申請申報書影本及扣繳憑單;或申請列有細項資料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繳納稅額證明書。)
2、行號、工廠(獨資及合夥)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 (未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得以其他稅籍資料影本辦理。) ※已變更負責人者請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文影本	※最近年度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如為合夥者,另附合夥契約影本。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附國稅局稽徵所每三個月開立一次之最近一期之「 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影本。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考試院核發之及格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 ※國稅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參加所屬公會會員證書影本(若無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規定者免附)	※最近年度之「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影本。 (尚未有核定通知書者,得暫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4、外籍監護工(家庭幫傭)	※勞委會核准函影本 ※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及聘僱外國人名冊影本)	※非真正負責人,如另具負責人身分應以加保之投保單位性質適用其他項。
5、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等各業人民團體	※立案證明相關文件、當選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登記證明文件 ※國稅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非真正負責人,如另具負責人身分應以加保之投保單位性質適用其他項。
6、其它	※國稅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同行號、工廠,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備註：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投保資格之負責人應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不得在第二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之投保單位(工會、漁會、農會、公所)加保,或以眷屬身分加保。
2. 自102年1月1日起,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負責人應自在台居留滿6個月起加保,另倘外籍負責人居留事由登載為聘僱,即應以受僱者身分自受僱日起投保。
3. **負責人申報投保金額為最高一級 182,000元者,免附舉證文件。**
4. 僱用員工5人(含5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欲申報之投保金額低於最高一級182,000元者,應附舉證文件,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3,9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5. 參加勞工保險之負責人,其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6. 僱用員工4人(含4人)以下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申報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34,8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又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技人員**,申報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目前為**22,800元**)。
7. **設立未滿一年且尚無上述表列之舉證文件者,得由負責人填具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替代。**

受理地點：

郵寄地址：台北郵政第30-200號信箱(郵遞區號100)

本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02)2191-2006

臨櫃服務地址：台北市公園路15-1號5樓(聯合服務中心)

網址：<http://www.nhi.gov.tw/>

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投保單位服務中心)

10201